

瑞安市马屿镇顺泰流域综合整治白水济溪治理工程（一期）

第2号补充文件

致所有投标人：

招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修改。鉴此，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瑞安分网（<http://ggzyjy-eweb.wenzhou.gov.cn/>）上发布第2号补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公告，投标人应自行察看并下载。本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文件为准。

2025年4月8日

第2号补充文件内容如下：

1. 在招标文件其他材料中增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，格式详见附件；
2. 凡本补充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，均以本补充文件为准，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。

招标人：瑞安市马屿镇人民政府	代理机构：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地 址：瑞安市马屿镇	地 址：瑞安东山街道东都花园29幢北小门
邮 编：325200	邮 编：325200
联系人：郭先生	联系人：刘志彬
电 话：15057539536	电 话（传真）：0577-66805115
电子邮件：/	电子邮件：2635475953@qq.com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_（招标项目名称）_____（标段名称）投标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___（标段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 2. _____（标段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_____（盖单位公章）_____年___月___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